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现鹤壁李子园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涉及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的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陆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1MA40FL9355

2、单位名称: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纬四路北、天宁路西

5、法定代表人:王文斌

6、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1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振华”)已竞得土地使用权,并与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郑州振华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受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州振华尚需履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程序,受政策法规、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获取更多订单,突破自身产能瓶颈,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同意郑州振华投资建设郑州振华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50,000.00万元。近日,郑州振华已竞得土地使用权,并与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出让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郑政经开出(2023)002号

4、地块位置: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四路以北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总成交金额:3,172.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郑州振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土地主要是作为郑州振华未来扩建或新项目用地,为其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郑州振华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郑州振华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受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州振华尚需履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程序,受政策法规、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总经理吴锚正女士,副总经理邢懿烨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丁家丰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朱狄敏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请问公司业绩2022年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今年会有所改善吗?

答:2022年,国内宏观经济受出口下降,房地产行业调整,市场需求萎缩等不利影响,总体增长缓慢。国内冰箱冷柜行业在经历了2021年的大幅增长后,迎来了两位数的回落,受此影响,公司全年实现压缩机电机销量1,490万台,比去年同期减少6.76%;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产品单价联动回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亿元,同比下降12.09%,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影响盈利下降。

同时,公司所在压缩机电机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部分产品加工费略有下调,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大幅上涨,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铝锭等辅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持续上涨都对公司盈利产生了不利影响。

面对行业波动和成本上涨,公司将通过内部管理改革、风险控制和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明确考核指标;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和提质增效手段,尽可能地减少了行业波动和成本上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发展。

问:公司大客户依赖比较严重,如何防范这些风险?

答:公司的电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给下游压缩机客户配套,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本行业的普遍现象,从这么多年的经营实际来看,这种竞争格局是比较稳定的,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客户,2023年会有新客户的产品量产。

问:2022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增长很多,是什么原因导致?

答:由于产销规模下降,公司存货从2022年初的2.06亿元下降到2022年末的1.32亿元,减少了经营资金的占用,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问: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都很稳定,以后会继续保持吗?

答:公司制订了现金分红规划,上市以来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当年净利润的30%,未来,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优先考虑现金分红方式,给投资者更好地回报。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切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议案(七)和议案(十)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至2023年4月20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数为310,622,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76%。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为308,07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60%。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股份数为2,543,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名,代表股份数为2,543,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投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6名,代表股份数为2,543,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868,9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5%;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810%;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9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896,9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5%;反对725,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8,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0%;反对725,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8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868,9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5%;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810%;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9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868,9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5%;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810%;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9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09,868,9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5%;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810%;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9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49,0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41%;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5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810%;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9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306,419,900股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09,868,9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5%;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810%;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9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896,9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5%;反对725,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8,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0%;反对725,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8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896,9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5%;反对725,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8,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0%;反对725,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8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09,868,9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5%;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810%;反对75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9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静、毛惠菁、关少枫分别向大会作出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7,936,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936,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35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3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29,308	99.9951	1,828	0.0013	4,9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29,308	99.9951	1,828	0.0013	4,9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34,208	99.9986	1,828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34,208	99.9986	1,828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181,133	95.1028	6,750,003	4.8935	4,900	0.0037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29,308	99.9951	1,828	0.0013	4,900	0.0036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29,308	99.9951	1,828	0.0013	4,900	0.003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104,854	93.5976	8,831,182	6.402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104,854	93.5976	8,831,182	6.402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416,004	99.6229	153,705	0.1114	366,327	0.265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328,168	95.9344	5,607,868	4.065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337,268	95.9410	5,598,768	4.059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706,929	91.1342	12,229,107	8.865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3,337,8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799,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796,846	99.9950	1,828	0.005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29,147	99.9885	1,828	0.011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767,6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596,321	99.9959	1,828	0.0041	0	0.0000
4	《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4,596,321	99.9959	1,828	0.0041	0	0.00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843,246	84.8538	6,750,003	15.1351	4,900	0.0111
8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766,967	80.1983	8,831,182	19.801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4,078,117	98.8339	153,705	0.3446	366,327	0.8215
1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990,281	87.4257	5,607,868	12.5743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999,381	87.4461	5,598,768	12.553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8、10、11、12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8、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8、10、11、12、13:尹志尧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陈必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股票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0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2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0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241,270,750	52.3210%
其中	1.1现场出席	4	241,233,750	52.3129%
	1.2网络投票出席	5	37,000	0.0080%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7	984,900	0.213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英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1,263,050	7,7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8%	0.0032%	0.0000%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1,263,050	7,7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8%	0.0032%	0.0000%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3.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1,267,150	3,6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4.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1,267,150	3,6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1,263,050	7,7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8%	0.0032%	0.0000%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5.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977,200	7,7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9.2182%	0.7818%	0.0000%

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6.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1,263,050	7,7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8%	0.0032%	0.0000%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6.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977,200	7,7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9.2182%	0.7818%	0.0000%

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7.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1,263,050	7,700	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8%	0.0032%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陈烁律师、刘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